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聲字第38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合荃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德常

許採雲

代 理 人 宋明政律師

相 對 人 莊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13年度橋簡聲字第38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固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惟法定程序理應為律師之訴訟代理人所熟知，倘或未為，即不無延誤訴訟程序之慮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因而規定：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。」此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中亦有準用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27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317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5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抗告人有律師為代理人者，其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裁判費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代理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收受本院113

01 年度橋簡聲字第38號裁定後，於113年12月26日具狀提起抗
02 告，有民事抗告狀可證。惟抗告人代理人迄未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本院橋頭簡
04 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抗告程序顯有欠
05 缺。又抗告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有抗告狀在卷足稽，且係
06 該代理人以其名義撰狀提起本件抗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
07 自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其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9 第78條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 記 官 曾小玲